

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 335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1 時

地點：本會會議室

主席：陳主任委員鑫益

記錄：曾惠琪

出席委員：陳委員正行、江委員陳清、李委員文裕、黃委員正源、余委員美雪、許委員阿松
連委員成財

請假委員：陳委員木水、陳委員倉富

列席人員：監察小組簡召集人坤山、游代理總幹事宏隆、林組長聰敏、張組長翼鳴、王主任雅琳
吳課員淑芳、宜蘭市公所朱志忠

請假人員：林課員麗花

壹、主持人陳主任委員鑫益致詞：

各位委員、監察小組簡召集人、本會各組室同仁大家好，首先向各位委員報告本會總幹事陳文昌於本（6）月 15 日請辭獲准，其職務自同日起由本會游宏隆專員代理。現在請按照議程進行審議。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游代理總幹事宏隆報告：

主席、各位委員、監察小組簡召集人、本會各組室同仁，大家好，今天召開委員會議有二項議案提請各位委員審議。第 1 案是關於下屆縣議員選舉區劃分，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應於 7 月底前函報本會建議意見，因此提案於本次會議審議。第 2 案是關於下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劃分之議案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規定，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如有變更時，應在任期屆滿前一年發布公告。本屆鄉鎮市民代表任期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屆滿，依該規定如有選舉區變更時，應於今年 12 月 25 日前公告下屆代表選舉區。經調查下屆選舉有宜蘭市、蘇澳鎮配合「里」的行政區域調整，需變更下屆代表選舉區。其中宜蘭市有 7 個里是將原來 2、3 個里合併為 1 個里，也有 6 個里分割為 12 個里的情形，因情況較複雜，本會特別請市公所派員列席本次會議，以備為各位委員說明宜蘭市民代表選舉區劃分案。至於蘇澳鎮的部分，因「里」行政區域合併、分割情況較單純，因此未要求鎮公所派員列席本次會議備詢。

監察小組簡召集人坤山報告：

主席、各位委員、各位組長、主任大家早安，目前距離明年度舉辦的五合一選舉尚有一年多的時間，在這非選舉期間的空檔，本會業務單位投入人力，用心規劃明年的選舉，本人在此預祝大家辦理明年度的大選選務順利成功。

參、討論提案：

（一）案由：宜蘭縣第 18 屆縣議員選舉之選舉區劃分擬維持與第 17 屆縣議員選舉相同（對照表如附件 1）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規定，選區劃分應斟酌行政區域、人口分布、地理環境、交通狀況、歷史淵源及應選名額等因素。本(17)屆縣議員選舉共設 13 個選舉區，除第 13 選舉區(平地原住民選舉區)自本屆開始設立外，第 1、6、9、10、11、12 選區之範圍，至少已實施 9 屆，占全部選舉區數的 46.15%；第 4、5 選舉區範圍實施已 6 屆，占 15.38%；第 2、3、7、8 選舉區範圍實施 5 屆，占 30.76%。關於行政區域與選舉區的合致性，有 8 個選舉區範圍與鄉鎮市行政區一致，占全部選舉區數 61.54%。綜合而言，本縣議員選舉區劃分維持相當程度穩定性，選舉

人、候選人都已經熟悉所屬選舉區範圍。

2. 查 101 年 12 月底全縣區域人口 442,716 人、山地原住民 13,645 人、平地原住民 2,234 人，總計 458,595 人。按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6 條規定之計算原則規定，本縣第 18 屆縣議員總人數仍維持 34 人。另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，縣（市）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 1,500 人以上者，於目前總額內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縣（市）議員名額。有山地鄉者，於目前總額內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。本縣目前平地原住民人口達 1,500 人以上（未達 20,000 人），應選出 1 名平地原住民議員、有 2 個山地鄉應選出 2 名山地原住民議員；於總額 34 名扣除原住民選出 3 名議員，所餘 31 名為區域議員，與第 17 屆選舉相同。
3. 本會為徵詢宜蘭縣政府及宜蘭縣議會對於第 18 屆縣議員選舉區劃分之意見，以 102 年 2 月 5 日宜選一字第 1023150007 號函請 2 機關提供意見，該兩機關均函復無相關意見。（如附件 2）
4. 綜上，本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選舉擬維持第 17 屆議員選舉之 13 個選舉區，且每個選舉區之範圍亦維持不變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參採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（二）案由：宜蘭縣第 20 屆各鄉鎮市民代表選舉選舉區範圍劃分對照表（如附件 3）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，鄉（鎮、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選舉，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之。本會為使辦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劃分作業有所依循，特訂定「宜蘭縣各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劃分準則」自 90 年 7 月 12 日起發布施行。（如附件 4）
2. 本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任期至明（103）年 12 月 25 日屆滿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規定，選舉區有變更時，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 1 年前發布。本會為瞭解各公所、代表會對下（20）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是否有變更之建議，曾函 12 鄉鎮市公所並副知各鄉鎮市民代表會，請提供選舉區劃分意見，如有變更選舉區建議之鄉鎮市，並請公所辦理公聽會。據各鄉鎮市公所之回復，除宜蘭市及蘇澳鎮配合「里」行政區域調整選舉區需另行規劃外，其餘 10 鄉鎮均維持本（19）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之範圍。（如附件 5）
3. 村（里）行政區域為劃分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選舉區的基本依據，如村（里）行政區域調整時，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選舉區需配合釐訂範圍；本縣宜蘭市、蘇澳鎮近期均有「里」行政區域調整計畫，因此二市、鎮公所建議第 20 屆代表選舉區劃分情形如下：
 - （1）宜蘭市公所將於 103 年 3 月 1 日大幅調整轄屬「里」行政區域，主要將人口較少的 15 個里整併為 7 個里，另將人口數較多 6 個里調整為 12 個里，全市「里」數由原本 40 里調整為 38 里。宜蘭市公所為配合本會辦理代表選舉區

劃分，於今年1月4日邀集現任代表召開協調會取得共識，復於102年6月4日提出代表選舉區劃分草案，邀集各選區代表、里長召開公聽會說明規劃原由與方向。宜蘭市公所建議之方案，大致依據行政區域之整併、劃分調整，以原有選舉區配合里鄰調整而劃分，重新規劃之各選舉區與原有選舉區應選名額、婦女保障名額皆不變（如附件6）。有關在本次里行政區域調整計畫中受影響者，該里之代表選舉區劃分情形如下：

A. 由15里整併為7里之選舉區變更

- ①昇平里、民生里、新民里合併為新民里---昇平里、民生里原屬第2選舉區、新民里原屬第3選舉區，併後新民里規劃為第2選舉區。
- ②新興里、大東里合併為大新里-調整前後均屬第2選舉區。
- ③鄂王里、西門里合併為西門里-調整前後均屬第4選舉區。
- ④慶和里、北門里合併為北門里-調整前後均屬第4選舉區。
- ⑤中正里、東門里合併為東門里-調整前後均屬第3選舉區。
- ⑥神農里、和睦里合併為神農里-調整前後均屬第2選舉區。
- ⑦大道里、南門里合併為南門里---南門里原屬第1選舉區、大道里原屬第四選舉區，合併後之南門里規劃為第4選舉區）。

B. 由6里增為12里部分之選舉區劃分

- ①進士里劃分為進士里、擺厘里-調整前後均屬第2選舉區。
 - ②思源里劃分為思源里、七結里-調整前後均屬第1選舉區。
 - ③慈安里劃分為慈安里、中興里-調整前後均屬第3選舉區。
 - ④延平里劃分為延平里、成功里-調整前後均屬第3選舉區。
 - ⑤東村里劃分為東村里、新東里-調整前後均屬第3選舉區。
 - ⑥建軍里劃分為建軍里、泰山里-調整前後均屬第1選舉區。
- (2)蘇澳鎮公所函報該鎮第19屆第3選舉區聖湖里劃分為聖湖、聖愛2里，第20屆仍屬第3選舉區。第4選舉區岳明里併入同選舉區之港邊里，第20屆選舉港邊里仍屬第4選舉區，其餘選舉區範圍亦未變更。（如附件7）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依法辦理後續公告作業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：同日上午11時18分。